

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廢止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，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，為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之法令依據。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51號令制定公布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」，其第三十一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，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；期間屆滿後，應依本條例辦理。」本府訂定「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」，係因當時中央尚未訂定公立學校公辦民營相關規定而為之，今中央已制定公布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」，應依中央法令辦理，爰廢止「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」。